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眉环函〔2026〕21号

## 关于陕西云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云果农产品 储运筐注塑生产设备购置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云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陕西云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云果农产品储运筐注塑生产设备购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眉县霸王河工业园区云果冷链全球集配中心一区，为扩建项目。项目利用现有厂房闲置空间，占地面积308m<sup>2</sup>，购置注塑机3台、破碎机1台、吸料机1台等设备，建成后年产农产品储运筐20万只、盖子20万只。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20%。

经审查，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生产工艺、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及

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为设备安装调试，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规范处置。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投料、搅拌、破碎粉尘：车间密闭管控，厂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规划和建设雨水、污水管网。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霸王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置。

（四）严格落实隔声降噪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破碎机、风机、冷却塔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合理布局，确保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六）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应急预案通过专家评审后报我局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七）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完善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责任，加强人员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采样平台，按照监测指南要求开展监测，并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建立健全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制度。

三、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同时应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排污许可手续。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

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2026年4月27日



---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县环境监测站。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2026年4月27日印发